

新余市医疗保障局

余医保字〔2025〕35号

新余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康复类、精神治疗类、妇科类、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党群工作部），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要求，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康复类、精神治疗类、妇科类、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赣医保字〔2025〕46号）文件精神，现将规范整合康复类、精神治疗类、妇科类、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后，《规范整合后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共设立 46 个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废止现行 39 个康复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规范整合后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共设立 16 个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同时废止现行 23 个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规范整合后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共设立 96 个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现行 145 个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同时修订 3 个现行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整合后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共设立 202 个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现行 30 个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对标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将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适配费等 3 个（5 条项目编码）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优先落地执行，支持新技术开展。

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规范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计价单位”“说明”和“医保支付类别”，不得自行制定医保支付政策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也不得自行调整医保支付范围内医疗服务项目的支付类别、范围、比例或另设立医保支付标准。

三、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等有关规定，及时将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发布在主要服务场所或官方网站，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对照整合后的康复类、精神治疗类、妇科类、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和各县（区）医保部门应通过医保协议管理等方式同步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

格水平,不得高于本统筹区同级价格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为确保患者就医结算不受影响,对于调整后涉及特殊待遇政策的项目名称和编码设置过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过渡期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旧编码均可用于医保结算,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要及时更新维护,积极稳妥推进各类立项指南的落地实施。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若国家或我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表：1. 规范整合后的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 废止现行的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3. 规范整合后的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4. 废止现行的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 规范整合后的妇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6. 废止现行的妇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7. 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
8. 规范整合后的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9. 废止现行的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10. 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

新余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